

亞洲大學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

92.01.20 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
-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研究生，因工作或研究需要，於閉館期間進出相關樓館，並顧及學校財產安全之維護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閉館後之門禁管制措施，進出刷卡採「許可制」，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：
- 一、 辦公處所、圖書館或研究實驗場所，所在樓館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 - 二、 辦公處所、圖書館或研究實驗場所，所在樓館之本校研究生，經所屬系所及一級單位認可者。
 - 三、 大學部學生因特殊需要，經系主任及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可者。
-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者，得向所屬系所（單位）申請，經一級單位核可後，由一級單位以學校公文作業系統，傳送總務處，經處理作業後，准予持卡刷卡進出各該樓館。
- 第四條 不得私自將刷卡（學生證或服務證）借予他人使用，並嚴禁違反「一人刷卡一人進出」之原則，如有需要必須帶他人進入時，須事先通知校警（內線電話 1015），違者依學校獎懲規則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警衛人員於閉館期間，得進入各樓館查察。如有未先知會或未申請核可之人員在內，得登記其有關資料，並陳報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